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简介	<p>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最早成立于 1964 年 03 月，于 2012 年下半年公司整体搬迁至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研发基地（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8 号），原项目名称为北京微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玉琳，总投资额为 38045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该用人单位生产规模（经营范围）为：生产疫苗，研究开发生物医药产品及咨询服务。</p>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	现场调查时间	2016-04-23
现场检测人员	陈艳红、徐欣欣、段红民、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6-05-04~05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涛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甲醛、硫化氢、氯气、氨、乙腈、异丙醇、异戊醇、乙酸、二甲苯、乙酸丁酯、甲醇、乙二醇、丙酮、氟化氢、三氯甲烷、盐酸、苯酚、噪声、照度、一氧化碳、紫外线、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化学因素检测结果</p> <p>检测结果表明，该用人单位 C 区实验室各层实验员、制水工和污水处理工接触的甲醛、硫化氢、氯气、氨、乙腈、异丙醇、异戊醇、乙酸、二甲苯、乙酸丁酯、甲醇、乙二醇、丙酮、氟化氢、三氯甲烷、盐酸、苯酚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p>		

表 6-26 工作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检测结果

评价子单元	工种/岗位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评定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评定
			C _{STEL} (mg/m ³)	PC-STEL (mg/m ³)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锅炉房	锅炉工	4T 锅炉旁	2.0	30	不超标	0.06	20	不超标

检测结果表明，该用人单位锅炉工接触到的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表 6-27 噪声个体检测结果

工种/岗位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评定
	40 小时等效声级[dB(A)]	[dB(A)]	
制水工	68.9	85	不超标
锅炉工	82.7	85	不超标
处理工	79.5	85	不超标

表 6-28 噪声定点检测结果

工种/岗位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接触时间
		[dB(A)]	(h)
处理工	加药泵旁	71.0	0.25

处理工	SBR 池旁	71.2	0.25
制水工	控制室	67.4	6
制水工	设备室	70.8	1
制水工	空压机房	73.7	0.2
制水工	供水泵房	73.9	0.2
制水工	风机下口	68.9	0.2
制水工	风机下口	68.6	0.2

检测结果表明，该用人单位处理工、锅炉工和制水工接触到的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表 6-29 紫外辐射检测结果

评价子单元	工种/岗位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评定
			$\mu\text{W}/\text{cm}^2$	$\mu\text{W}/\text{cm}^2$	
C区4层实验室	实验员	超净台操作位	0.11	0.24	不超标
动物房	实验员	超净台操作位	0.11	0.24	不超标

检测结果表明，该用人单位实验员接触到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表 6-30 工频电场检测结果

评价子单元	工种/岗位	检测地点	距地面 1.5m 高度场强 (kV/m)	卫生标准 (kV/m)	判定结果
配电室	电工	低压变电室	0.005	5	不超标
		高压变电室	0.02	5	不超标

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分项结论

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见表 14-1。

表 14-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设施	不符合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做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基本符合	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不符合	该用人单位未通过合同方式告知本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该用人单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未设置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监组织的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该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评价为首次评价。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生物制品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本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及生产工艺特点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
-------------	---